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佩璇

電話：07-7995678#3058

傳真：07-7406585

電子信箱：phwu10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4019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9157766_11340192300A0C_ATTCH2. pdf、
59157766_113401923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之「學生輔導法」部分條文
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3013135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